

证券代码：002637

证券简称：赞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邹欢金先生通知，获悉：

1. 2014年9月10日，邹欢金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邹欢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0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。

2. 2014年9月5日邹欢金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2013年12月25日，邹欢金先生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9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5日。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发布的《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邹欢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528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4600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8%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邹欢金先生行使。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邹欢金先生。

原股东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9月16日